

如何填寫金伯利證書（進口）申請表和金伯利證書（出口）申請表

填寫金伯利證書（進口）申請表[TID 表格第 503A 款]和金伯利證書（出口）申請表[TID 表格第 504A 款]時，請參照下列指引。

(1) 進口商／出口商的名稱和地址

請填寫申報進口商／出口商的名稱、詳細地址、電話號碼和傳真號碼。由他人或其他公司／商號代表申請恕不接受。

(2) 未經加工鑽石商登記編號

申報進口商／出口商必須向工業貿易署署長登記為未經加工鑽石商，並在金伯利證書（進口）申請表和金伯利證書（出口）申請表上填寫其未經加工鑽石商登記編號。

(3) 付貨人／收貨人的名稱和地址

請填寫付貨人／收貨人的名稱及詳細地址，電話號碼和傳真號碼則可選擇填寫。就進口香港的貨物而言，進口商必須於金伯利證書（進口）申請表上的「付貨人」欄內清楚註明出口國家或地方。就出口貨物而言，出口商必須於金伯利證書（出口）申請表上的「收貨人」欄內清楚註明目的地國家或地方。出口國家或地方及目的地國家或地方必須是《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A 章）附表 7 載列的指明國家或地方。

(4) 抵境／離境日期

請填上貨物抵境／離境日期。如未知確實日期，預計日期亦可接受。金伯利證書（進口）申請表和金伯利證書（出口）申請表應及早在預計抵境／離境日期前遞交，以便有充分時間處理審核。

(5) 船隻／班機／車輛編號

請列明運輸方式（空運、海運或陸運等）。如知悉船隻名稱和航班、飛機班次或車輛編號，亦請填寫。

(6) 標記及數目

如包裹上有付運標記及數目，亦請填寫。

(7) 包裹數目

請填寫包裹的總數。如超過一項貨物，請註明每項貨物的包裹數目。

(8) 貨物完整描述及協調制度貨物編號

請為每項貨物填上完整的產品描述，以及該項貨物的相關協調制度編號。有關協調制度編號，請參照海關關長發出（並不時修訂）的《香港進出口貨物分類表（協調制度）》。屬於不同協調制度編號的貨物，請列為不同的貨物項目。

(9) 以克拉計的重量／質量

請填寫每項貨物以克拉計的重量／質量，並在同一欄的「總計」方格內填寫所有貨物以克拉計的總重量／質量。請在表示以克拉計的重量／質量的數字前後加上星號「*」，並提供小數點後兩個位的數字。

(10) 到岸價／離岸價

請填寫每項貨物以美元計算的到岸價／離岸價，並在同一欄的「總計」方格內填寫總值。請在表示價值的數字之前加上「\$」號，並提供小數點後兩個位的價值。

(11) 開採國

請填寫每項貨物的開採國。所填寫的開採國須有由上一站出口國或地方簽發的金伯利證書（適用於金伯利證書（進口）申請表）或由工業貿易署簽發的金伯利證書（進口）（適用於金伯利證書（出口）申請表）作證明。

(12) 運載未經加工鑽石

請註明負責運載未經加工鑽石進出香港的商號／人士。

例如：若未經加工鑽石由已登記的未經加工鑽石商本人運進或運出香港，請註明：

“Carrying : Self-arranged”

（即自行安排運送之意）

若未經加工鑽石由已向工業貿易署登記的速遞公司安排運進或運出香港，請註明：

“Carrying : XXX Company Limited”

(即由 XXX 有限公司安排運送之意)

(13A) 進口商聲明[只適用於金伯利證書(進口)申請表]

請提供上一站出口國或地方簽發的金伯利證書號碼、簽發國家或地方和簽發日期。

除非工業貿易署署長另有通知，否則申報進口商須在貨物進口後的 10 個工作天內，把上一站出口國或地方簽發的金伯利證書正本，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工業貿易署。

申報進口商交回上一站出口國或地方簽發的金伯利證書正本時，請使用表格 TID 137 (可於工業貿易署網頁下載)，並填寫工業貿易署簽發的相關金伯利證書(進口)號碼，以作參考。

(13B) 出口商聲明[只適用於金伯利證書(出口)申請表]

請提供此金伯利證書(出口)申請表內所述貨物進口香港時，由工業貿易署簽發的金伯利證書(進口)的號碼和簽發日期。

進口未經加工鑽石作轉口之商號，可以同時遞交金伯利證書(進口)申請表和金伯利證書(出口)申請表。申請者在遞交申請表時，請留空金伯利證書(出口)申請表上相關的金伯利證書(進口)號碼和簽發日期欄。這些資料須在領取經工業貿易署審批的證書時填上。

(14) 簽署人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簽署人的姓名。簡寫恕不接受。

(15) 簽署

請在申請表格上簽署。若申報進口商/出口商屬公司/註冊業務，聲明必須由公司授權人簽署。此外，代表其他公司/註冊業務作出聲明恕不接受。

(16) 日期及公司／業務印章

請填上日期。就公司／註冊業務而言，請在申請表格蓋上公司／業務印章。印章須清晰可辨。

2. *金伯利證書（進口）申請表*和*金伯利證書（出口）申請表*不可用擦膠或塗改液塗改，應在錯誤的地方以「XXX」清楚整齊地刪去。所有修訂、損毀、增補或刪除的地方均須蓋上公司的修改印章。

3. 證書簽發後，所有修訂必須由工業貿易署作出。有關進口商／出口商請以書面向工業貿易署提出申請，工業貿易署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每宗修訂已簽發證書的申請。一般而言，輕微修訂和不會等於取代另一批貨物的修訂，才會獲考慮。已簽發的證書及所有有關副本必須交回工業貿易署作修訂，並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就*金伯利證書（出口）*而言，在正常情況下，於貨物付運後只准對離境日期和付運方式作輕微修改。

4. 申報進口商／出口商必須遵守申請表及證書背頁列明的簽發條件，以及由工業貿易署發出並在證書簽發時仍然有效的相關通告內訂明的其他簽發條件。

未經加工鑽石及消耗臭氧層物質簽證分組
工業貿易署
2019年1月